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410號

聲　請　人　蔡文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1條定有明文。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保證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經查，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票編號（UN0000000、UN0000000）連帶保證人處簽名，則其是否為本票發票人而有疑義，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對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